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1〕34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；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  
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1年5月18日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规范内部审计行为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教审〔2015〕125号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参考相关内部审计准则和实务指南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，接受国家审计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轮审制度，每四年完成一轮审计；同时开展绩效审计、建设工程管理审计、各类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多种形式审计，实现对学校重要资金、重大投资项目、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全覆盖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

**第六条**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由校长为组长，院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审计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

计划财务处、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学校、所属单位(含校内二级机构和学校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独立法人单位等)、中层领导干部和投资项目等实施内部审计。审计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由校长直接分管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保证必需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编制，配备具有财经、管理、法律、工程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，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，应当向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研究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含经济责任审计计划);
- (二) 研究讨论审计重要文件、制度;
- (三) 协调解决审计中的重大问题;
- (四) 研究决定重要审计整改意见建议;
- (五) 研究讨论责任追究的有关建议;
- (六) 交流通报重要审计情况;

(七) 其他需要研究、解决的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长在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支持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；
- (二) 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编制和经费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- (三) 定期研究、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批审计报告；
- (四) 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落实重要的审计意见或建议；
- (五) 接受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的申诉，并及时处理；
- (六)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，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专业职务评聘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起草学校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二) 起草学校内部审计制度；
- (三)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计：
  - 1.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；
  - 2. 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；
  - 3.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  - 4.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  - 5.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  - 6. 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  - 7. 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  - 8. 学校管理的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  - 9.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。

(四) 协助校领导督促落实并报告上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;

(五)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时，具有下列权限：

(一)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
(二)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(三) 参与研究有关学校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议；

(四)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(五)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(六)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七)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(八)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校长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
(九) 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(十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
(十一)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；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校长批准同意后，可提供给有关部门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**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审计机构的部署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，并报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，相关审计专项经费列入学校预算。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，组成审计组，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。审计组应当制定项目审计方案，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处应当于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；遇有特殊情况，经校长批准，审计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组通过审核、观察、监盘、访谈、调查、函证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，获取相关、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（必要时应经被审计单位签证），审计工作底稿应按规定进行复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，及时编制审计报告（全过程审计项目可在审计过程中编制阶段性审计报告），以审计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。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，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，提出审计处的审计报告，报校长审批，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、有关部门和相关校领导。对于审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，在印发审计报告的同时将《审计整改通知书》送达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，其中重要的审计整改意见建议可提交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学校重大投资项目等应开展跟踪审计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校长提出申诉，校长应当及时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，应当按照学校《审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》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，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、现场实施、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。加强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后续评价，确保外包业务符合内部审计的要求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，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，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，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。学校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应当向内部审计开放数据查询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## 第五章 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

**第三十条**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，并落实整改，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将整改报告书面反馈给审计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另行制定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，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，审计报告原则上直接在校园网内网上公布；审计整改情况年度统一汇总后在校园网内网上通报。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公开的，经校长书面批准后可不公开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，审计处应开展审计调查，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审计处应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内部审计工作；对于上级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由审计处起草有关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，报学校党委审定后落实整改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加强内部审计、纪检监察、巡察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在向学校党委、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及时向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、司法机关。

## **第六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三十八条** 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党委、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(一)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;
- (二)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 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;
- (三)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;
- (四) 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;
- (五) 报复、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;
- (六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,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审计处或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:

- (一) 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二)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;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;
- (四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;
- 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,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四十条**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(浙外院办〔2017〕40号)同时废止。